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贺卫方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贺卫方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贺卫方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ISBN 7-5620-1597-X

I. 中… II. 贺… III. 法制教育-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500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5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19.50 元

---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编者说明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于1995年初，为中国文化研究所下设机构。其设立之旨，在于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论辩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为此，“中心”以自由松散的合作方式集合了一批青年法律学者和学生，以期为他们提供一个交流思想、砥砺学术、发挥集体创造力的自由空间。“中心”还希望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逐步建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将反映与“中心”有关之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文丛”不拘形式，不求规模。举凡专著、文集、选辑、译著、资料整理，但能表明“中心”之学术追求，且符合“中心”厘定之学术标准，皆可收入其中。其甄选评定事宜，由专门成立的编辑委员会负责，以保证“文丛”之学术品质。

1996年6月

1996/6/12 001

## 序 言

这部关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文集，是以《比较法研究》季刊1996年第2期“中国法律教育专号”为基础编成的——那也是我作为这份刊物主持人所编的最后一期。专号之外，又编辑出版这样一部文集，一方面是考虑到刊物篇幅以及版权等方面的限制使我们当时无法将不少精采文章都收入其中；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增进相关成果的学术和社会影响，更有力地推进这个领域的研究以及法律教育制度的变革。收入本书的10篇文章中，有5篇没有在那期专号里发表过。其中十分难得的是，在海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律史学家、台湾大学教授张伟仁先生关于清代法律教育的那篇极富功力的长篇论文是第一次在内地印行。法治斌教授关于台湾法律教育的文章系专为本书撰写，它不只是开拓了我们的视野，也启发我们思考一些有关法律教育的深层次问题。美国法学家R·庞德本世纪40年代曾与中国法律界有过一段密切的交往，他受聘为当时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顾问，几次来华考察和演讲，对于中国法律的若干重要方面都作出了评论，提出了建议。这段特殊缘份现在已经不太为人所知。本书发表他当年关于中国法律教育的观察、思考和建议，读者当会发现，旧文章不比箱子底下的旧衣裳；有些旧文仿佛佳酿，封存多年之后再打开，散发出的却是一种更为浓郁的芳香。现任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部教授的季卫东先生是京都大学法律系博士学位获得者，他以亲历者的权威和亲切感给我们描述了京都大学独特的教育和法学研究传统，“学术独立，政治民主，理论新颖，人才不拘一格”，这样的学术传统肯定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由刊物到书，不只是篇目有很大增加，涉及的领域也宽广了许多。这些文章中，直接论述中国法律教育的7篇，大体上可以分作横的和纵的两方面，另外有3篇文章属于中国学者对于外国法律教育的观察和思考。我也就顺势把它们分成三组，抚今思昔外加看世界。最后，把王健君编的法律教育文献述要和索引作为附录，希望它们对有兴趣作进一步研究的读者有所裨益。

在编辑那期专号时，我曾写过一篇题为“认真地对待法律教育”的短文作为引言。由于编辑初衷并未改变，因此，这一次，请容我走捷径，图省事，把那篇短文抄在下面，作为这本书序言的一部分：

很长时间以来，《比较法研究》编辑部一直想通过一期专号的形式对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这不仅是因为法律教育本身乃是比较法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世界范围内的许多比较法著作都对于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教育进行过专门的研究，更在于法律教育与法律制度之间的紧密关联。法律教育赋予法律家以特定的知识和意识，法律教育培养着法律家思考和分析问题的方式，一国法制的面貌、法律在调整社会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强弱以及一般大众对于法律以及法律机构的态度等等都与法律教育有着深刻的和多方面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完全可以说，法律教育乃是一国法律制度最基本的造型因素之一。

在中国，从比较法的角度研究法律教育尤其具有文化上的特殊意义。这主要是因为，中国近代型的法律教育完全是西方舶来品。虽然我们的民族有着极为悠久的历史以及博大精深的教育学说，然而，就法律教育而言，近代以来的实践却是“平地起高楼”，不仅基本的形态来自西方，而且一砖一石差不多都采自异域。尽管直到今天人们对于中国古典教育思想以及法律实践的评价仍然纷纭不一，但是，外来的

法律教育模式必然受到本土传统的改造却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手持西方式教本的教师们所使用的教学方法以及在教学的过程中所传达的文化观念完全可以是中国；学生们进入法律系之前的社会化过程民大多是本土的；更广泛的社会层面对于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期待也不是西方式的。这样一来，同样是一所大学的法律系（或法学院），中西事物的内涵或许是差之千里的。

当然，我们并非要笼统地贬低制度传播过程中的这种变异情形；文化移植与技术引进本来就有所不同。技术引进可以并且经常追求原型的保全。例如，引进国外的轿车生产线，生产与国外同一牌号的轿车，能够达到原产国的标准往往是引进者的期望。但是，引进教育制度，培养本国人才，原型的保全就不那么重要。相反，重要的问题在于这种教育制度能够培养出适合这个社会需要的人才。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社会，同一社会在不同时期也会发生或多或少的变迁，根据不同的社会形态和社会需要对于教育制度加以调整 and 改造总是必要的。

今天，中国的法律教育在一个相当薄弱的基础上，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不过，它所面临的问题也是既错综复杂又亟待解决，其中不少与这种教育模式的西方“家世渊源”有一定的关联。例如，由于缺少更深层次历史与社会根基的支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定位徘徊，我们一直没有建立起一种相对稳定和连贯的知识传统，国门的开合或者国策的变化足以导致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上的剧烈变动。没有稳定的知识传统，能够获得大体共识的评价标准也就难以出现，于是，办学体制、形式结构、教师选任、基本课程设置、教学以及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新招迭出、争奇斗艳也就不足为怪了。具备怎样的师资、图书资料以及教学设施才能设立一所法律教学机构的标准并不存在，对于现有的教学机构在机构管理、

教学质量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事务也不存在常规性的考查和评价，法律教育整体性的失范和无序遂难以避免。国家教育经费投入的短缺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教育机构的逐利倾向又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失范和无序，法律教育由原来的极其不受重视，到了最近十几年，由于法律行业用人需求量的激增，反而成了大热门，出现了相当多的不具备培养法律人才的教育机构甚至非教育行业都纷纷搞起法律教育的情况，导致法学文凭持有者实际水平的参差不齐和法律教育质量的整体性下降。杨荫杭先生五十多年前批评中国法律教育的话——“欧美学生以考入法科为最难，而中国则最易，凡不学凿空之徒皆趋之。……法学精深，本不易习，而中国法学，诸事苟且，文凭贱如粪土，学士多如苍蝇”——到今天仍然没有完全失去其针对性。

另一方面，与上述情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法律教育机构内部，很少有优秀的研究者将心力投入到对于法律教育自身的研究上，导致这个领域的研究长期处于边缘化的地位。专门研究教育学的人士由于对作为一门专业的法学缺乏了解和研究，因而对于法律教育问题三缄其口，即使发表一些见解也不免隔靴搔痒，无法切中要害。而从事法律教学或研究的人员又大抵专注于自己的学科领域，常常把法律教育研究作为与自己不相干的事情。由于很少注重对于教育本身的研究和反省，只是一味地“低头干活”，因而一旦出现问题，人们自然很难对于问题的起因以及治理措施有通盘和综合性的考虑，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这样的做法，不仅不能使中国的法律教育走上正轨，反而容易使得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和复杂。

很明显，对于法律教育的研究需要动员更多的优秀学者参与其中，需要研究者在从事这个领域的探讨的过程中有更为开阔的视野，当然也需要我们的法学刊物以及出版机构在



这方面投入更多的心力。这期“中国法律教育”专号的编辑和出版正是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

本书的出版可以说是这种努力的进一步延伸。作为编者，能够在这本书中收入这么多优秀的文章是我至感荣耀的事情。除了要向作者们表达我由衷的感谢之外，我还要向在编辑专号以及本书过程中所有给予关心和支持的个人和机构表达谢意。

我们能够发表张伟仁先生的大作，要感谢作者的慷慨惠允，也要感谢中国文化研究所梁治平先生从中联系，玉成此事。

法治斌教授曾担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有年，由他来撰写关于台湾法律教育的文章当然是再合适不过的了。除了感谢法先生之外，台湾东海大学讲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王文杰先生代为约稿，表明他不仅在沟通海峡两岸的法学研究，而且也作为两边法学研究者的交往搭桥铺路。

美国夏威夷大学法学院的康雅信（Alison W. Conner）教授近年来致力于研究民国时代的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所发表的一系列文章路径独特，材料丰富，尤其是大量的访谈材料的引入使得她的研究不同凡响。我们很高兴能够在本书中收入她的一篇文章，也谢谢她的许可。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生王健先生的鼎力协助和出色工作为本书增色很多。除了撰写文章、编写文献述要并编辑文献索引之外，庞德的文章也是由他发现线索，并函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华友根先生复制寄来。在这里，请王健先生也请华友根先生接受我的谢意。

本书的不少作者（包括编者在内）都是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的成员，这个中心向来重视法律教育问题，并组织过多次对相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本书得以作为“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之一出版，同样离不开中心尤其是中心主任梁治平先生的支持。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北京代表处对于我们的法律教育研究

课题提供了宝贵的资助，项目官员张乐伦（Phyllis L. Chang）女士不仅热情关心，而且给予我们许多只有法律专家方能提供的协助。《比较法研究》、《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以及《湘江法律评论》诸编辑部惠允我们收入发表于这些刊物上的文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和宋军女士就编辑与出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张志铭、高鸿钧、刘广安、方流芳、胡旭晟、张中秋、陈景良、范忠信、霍宪丹等先生都对于本书的编辑给予了热情的关注和帮助，我的同事朱苏力先生和李贵连先生在平常交往中“不经意地”给我不少启发，在此一并致谢。

贺卫方

1997年9月3日 于燕北园

## 作者简介（以姓氏拼音为序）

法治斌，法学学士（台湾政治大学），法学博士（弗吉尼亚大学），现任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专任教授。

方流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贺卫方，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现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该系司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康雅信（Alison W. Conner），法学博士，现任夏威夷大学法学院（University of Hawaii School of Law）副教授。

季卫东，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京都大学），现任神户大学法学部教授。

庞德（Roscoe Pound, 1870-1964），美国著名法学家，社会学派代表人物。

苏力，法学学士（北京大学），留美先后获得 LL. M., M. A., Ph. D. 学位（亚利桑那大学），现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王健，法学学士（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现为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生。

张伟仁，法律科学博士（哈佛法学院），现任台湾大学法学教授。

这是一部研究中国法律教育的文集。其中既有几位活跃的青年学者对中国当今法律教育现状的分析和评论,也包括台湾著名中国法制史学家张伟仁探索中国古典法律教育的经典论文,夏威夷大学教授康雅信(Alison W. Conner)对东吴大学法学院的精湛研究,以及美国法学大师庞德(Roscoe Pound)50年前对中国法律教育走向的独到思考与见解。另外,本书又收入中国学者观察域外法律教育的三篇文章。最后,作为附录,全面评述此前研究成果的文献述要和文献索引将会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便利。

百年来,中国近代型法律教育历尽坎坷,在许多基本的制度构建方面至今仍处在摸索之中。本书不仅追溯了历史,观察了现实,也有助于我们思考和设计未来。



贺卫方 1960年生,山东省牟平县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1982),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5),1996年曾访学于哈佛法学院。1985-1995年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后调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曾任《比较法研究》季刊副主编。有论文若干篇,译著若干种,参与编辑丛书若干套。另有学术随笔集《法边馀墨》一本。研究和教学领域偏重比较法学、法律史以及司法制度。至于法律教育,不仅是业内兴趣所在,更是职业生活回避不了、不能不关注的对象。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主 编

梁 治 平

编 委

朱苏力 贺卫方

丛书编辑

丁小宣 宋 军

# 目 录

## 编者说明

## 序 言

### 第一编 对现实的观察

- 方流芳 中国法学教育观察…………… (3)
- 苏 力 法学本科教育的研究和思考…………… (54)
- 王 健 中国的 J. D. ?  
——评“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 (83)
- 贺卫方 法律教育散论…………… (112)
- 法治斌 台湾的法律教育…………… (127)

### 第二编 中国传统与近代变局

- 张伟仁 清代的法学教育…………… (145)
- 康雅信 培养中国的近代法律家：东吴大学法学院…………… (248)
- 庞 德 中国法律教育的问题及其变革路向…………… (298)

### 补 编

- 苏 力 美国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对我们的启发…………… (337)
- 季卫东 京都大学法律系琐记…………… (350)

---

贺卫方 培养高素质的法律家 ——日本司法研修所访问记·····	(362)
------------------------------------	-------

## 附 录

I 中国法律教育研究文献述要·····	(376)
II 法律教育文献索引·····	(383)



# 第一编

## 对现实的观察